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46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祥全兄弟貿易有限公司之「艾利舒軟膏（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）」（批號：08SA04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28日FDA藥字第1101405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含量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單位儘速配合該藥品回收、下架、退貨，並應保留退貨相關單據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使用旨揭藥品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大和藥局、生富藥師藥局、立昇藥局、聯合藥局、大乙藥局、康健複合式連鎖藥局、現代藥局、瑞瑄社區大藥局、中興藥師藥局、天乙藥局、立明藥局、金永生藥局、北桃藥師藥局、郁祥藥局、中聯藥局、環球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忠西藥房、保和大藥局、竹康藥師藥局、杏洋藥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